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所专字【2009】第 09000010100 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200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山公用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山公用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山公用 200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署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0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经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的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以公用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换股的370,385,926股公司股份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持有；同时公司向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即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增发68,071,141股，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供水资产认购股份。

2007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号），批复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3,470,684股（其中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084,758股股改对价股份）。

200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汇集团收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5号），同意豁免中汇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6月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事项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2590023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年6月19日，公司在登记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元）。2008年8月6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模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对本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本公司编制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模拟盈利预测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02090061 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本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之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08 年度	2008 年度（按可比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
模拟盈利预测数	1	13,957.64	-1,575.69	12,381.95
盈利预测实现数	2	54,667.83	-43,415.75	11,252.08
盈利预测差异数	3=2-1	40,710.19		-1,129.87
盈利预测完成比率	4=2/1	391.67%		90.87%

按可比口径调整模拟盈利预测数的说明：由于盈利预测假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五家乡镇供水资产的收购，实际情况为 2008 年 4 月才完成所有的相关手续，导致五家乡镇供水资产 2008 年 1-4 月所产生的净利润未能进入公司。因此，将五家乡镇供水资产 2008 年 1-4 月模拟盈利预测利润数 1,575.69 万元从原模拟盈利预测数中扣减，修正后 2008 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数为 12,381.95 万元。

按可比口径调整盈利预测实现数的说明：由于盈利预测假设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 2008 年采用成本法核算，实际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 2008 年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将权益法与成本法的投资收益差额 43,415.75 万元从盈利预测实现数中扣减，修正后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数为 11,252.08 万元。

三、 按可比口径的模拟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说明

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盈利预测完成比率为 90.87%，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份收购的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在 2008 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1,425.17 万元未达到相应 2008 年 5-12 月模拟盈利预测利润 3,151.37 万元所致。

由于受到 2008 年下半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加之较多在建工程未完工，使得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实际售水量未达到预测售水量，导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净利润。

另外，由于五家乡镇供水资产未能在 2008 年实现保底利润（2008 年 5-12 月承诺的保底利润为 2,958.83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 1,425.17 万元），根据公司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签订的协议，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将在公司 2008 年年报正式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保底利润差额，并由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所在镇政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实现的利润加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补偿的保底利润差额 1533.66 万元，比盈利预测数多 403.79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比率为 103.26%。